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5月1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8月20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517号《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二》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6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3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内控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3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本所现根据上述《2021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2021年5月14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发行人保证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二》的回复.....	6
一、 问题 4：期间费用.....	6
二、 问题 5：关于专利出资.....	9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1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起人和股东.....	2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六、 发行人的业务.....	22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0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49
一、 问题 2：关于专利出资.....	49
二、 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51
三、 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与科创属性.....	60
四、 问题 9：关于研发.....	60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66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一览表》.....	67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一览表》.....	68

## 第一部分 《问询函二》的回复

### 一、问题 4：期间费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0 年公司各地区人均薪酬均显著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2）公司于 2019 年度设立美国希荻微、韩国联络办事处，聘用当地的销售人员、管理团队，公司陆续在美国、韩国、新加坡等地组建技术支持团队，其中 2020 年境外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 20 人，平均年薪为 159.47 万元；（3）报告期各期采购技术咨询服务费中向其他外聘顾问采购技术支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8.10 万元、48.99 万元和 249.37 万元；（4）报告期各期专业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37.82 万元、40.74 万元 754.47 万元，主要为融资顾问服务费、内控咨询服务费和股改审计及评估费用等。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公司各地区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原因；（2）公司在境外聘请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职责、在公司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支付高额薪酬的合理性；2020 年起聘请较多境外研发人员的原因；（3）其他外聘顾问的基本情况，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具体内容，2020 年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外聘顾问的总体情况，外聘顾问所发挥的作用，公司给予其股权激励或大额咨询服务费的合理性；（4）2020 年专业机构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员工薪酬、销售费用以及专业机构服务费用明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及交易往来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

总监、业务经办人员、外聘顾问、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销售及采购总监的银行流水等，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发放记录、销售费用明细以及专业机构服务费用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上述费用均为真实支出，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相符，具有合理性；

（2） 就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外部顾问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除日常的商业贸易行为使得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贸易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业务人员、外部顾问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民事诉讼、仲裁以及刑事起诉的情形；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诚信廉洁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员工应遵守诚信廉洁行为规范和准则，不准收受贿赂以及行贿或介绍贿赂，不得承诺、提供、给予或接受以贿赂或其他形式表现的不正当利益，并制定了《奖惩管理制度》《员工守则》等规范员工廉洁行为的制度；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在资金申请、审批、复核、付款、

采购、销售流程，以及财务管理、核算、审计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双方及其代表将遵守且不会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或国际反腐败标准，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和与产品进出口有关的法规等；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外部顾问签署的《服务协议》以及《外部顾问廉洁协议》，约定外部顾问不得索要或接受有影响公司利益的单位给予的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不准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报销任何应由其他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也不得向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

(9) 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外部顾问，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10)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以及上海希荻微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辖区内无被逮捕、无被提起公诉（含起诉或不起诉）记录；

(12)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一同走访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确认发行人、上海希荻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法院不存在有关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涉诉情形；

(13)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检察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官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上海希荻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

(14)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

(15) 获取并查阅《20210630 内控报告》，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6) 获取并查阅《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费用均为真实支出，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行为。

## 二、问题 5：关于专利出资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TAO HAI（陶海）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均系主要经营暨技术核心人员；(2) 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是 TAO HAI（陶海）在筹建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期间，对未来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规划过程中需要的核心技术进行研究的部分成果；上述出资专利于发行人前身设立后分别由戴祖渝、何世珍作为申请人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 发行人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不涉及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请发行人说明：（1）TAO HAI（陶海）作为公司主要经营者和核心技术人员，其将未来公司产品和技术规划过程中需要的核心技术进行研究的成果认定为不属于在发行人履行本职工作或者履行发行人交付的任务中所产生成果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前述情形及在发行人前身设立后戴祖渝、何世珍才作为申请人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事实以及该等专利具体研发过程、所利用的物质技术条件来源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不涉及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的依据的充分性，相关出资是否属于瑕疵出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出资专利的具体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

根据发明人 TAO HAI（陶海）的说明，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并用于出资的专利（以下简称出资专利）属于数模转换领域基础理论类型的发明专利，其研发基础来自于 TAO HAI（陶海）本人过往的知识积累，技术形成及具体研发过程如下：

TAO HAI（陶海）于 1993 年至 1999 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电子工程系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方向是高速、高精度模数（A/D）转换和相关的电路设计，其在博士研究期间和后续的工作中有多篇国际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专业期刊的论文，并持续在模数转换、数模转换原理和电路设计的相关领域进行个人研究。

2012 年 8 月 1 日，TAO HAI（陶海）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后，因看好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在中国的市场前景，开始基础技术预研，分析和选取了 DC/DC 和锂电池快充产品为初步研发方向，分析上述产品需要的基础技术并确认了低输入直流失调放大器和高精度 A/D 转换器是上述产品必须的核心技术；分析和确认了上述产品需要达到的技术指标。

2012 年 9 月 3 日，TAO HAI（陶海）起草完毕两项出资专利的技术细节描述草稿。2012 年 9 月，TAO HAI（陶海）利用个人在美国求学期间的专业知识

积累对相关模块的架构进行理论分析，运用个人所有的笔记本电脑进行计算机建模、仿真，与相关技术最新的公开论文专利进行对比性分析。2012年9月11日，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设立，TAO HAI（陶海）加入希荻有限并开始参与筹建希荻有限的事务性工作。

2012年10月至11月，TAO HAI（陶海）对希荻有限成立之前的阶段性研究结果进行总结并正式撰写出资专利申请文案。

2012年11月，戴祖渝、何世珍作为专利申请人分别递交“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A/D转换器”、“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装置”发明专利申请。

## （二） 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出资专利不属于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具体分析如下：

1. 在入职希荻微之前，发明人TAO HAI（陶海）具备足够的专业背景及研发能力，并已独立完成所涉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

根据发明人TAO HAI(陶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明人TAO HAI(陶海)，TAO HAI（陶海）于1993年至1999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电子工程系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方向是高速、高精度模数（A/D）转换和相关的电路设计，其博士毕业论文“400MHz 频率转换带通型西格玛-德尔塔 A/D 转换调制器”发表于国际电子电工协会（IEEE）固态电子电路专业期刊 *Journal of Solid-State Circuit* (Vol 34, No. 12, pp1741-1752, Dec 1999)，并受邀作为宣讲类论文在1999年美国旧金山举行的国际电子电工协会固态电子电路专业年度会议 ISSCC 上发表；之后继续在模数转换、数模转换原理和电路设计的相关领域进行个人研究，并在国际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专业期刊发表过多篇相关论文。

TAO HAI（陶海）早在 1999 年就在芯片设计的模数转换与数模转换领域具有个人的研究，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亦属于芯片设计的数模转换与模数转换领域，与其个人完成的上述论文研究方向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公证书》、发明人 TAO HAI（陶海）提供的名为“消除电源噪声影响的模数转换时钟频率选择技术”和“超低输入失调的放大器和模数转换前端采样电路”的两份电子文档（以下简称出资专利草稿文档）并结合 TAO HAI（陶海）本人的说明，出资专利草稿文档最后一次保存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3 日，即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设立之前，且出资专利草稿文档所记载的内容与最终提交申请的专利说明书内容高度一致。

因此，TAO HAI（陶海）对出资专利的研发主要基于其个人过往的知识积累，TAO HAI（陶海）具备短时间内独立完成出资专利研发的能力和背景，且在其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已经完成了出资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

**2. 希荻有限在设立之初尚未实质开展研发业务，且 TAO HAI（陶海）在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已完成出资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发行人本职工作或者履行发行人交付的任务**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及希荻有限设立初期股东兼员工唐娅、范俊、郝跃国，查阅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账务资料、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希荻有限在 2012 年 9 月设立后的 3 个月内均处于筹备阶段，TAO HAI（陶海）及其他员工在希荻有限成立初期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布置经营场所、购置固定资产、招揽员工等事务性工作，希荻有限未开展该等专利涉及的研发活动。

出资专利虽属于未来公司产品和技术规划过程中所需的核心技术，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二、问题 5：关于专利出资”之（一）所述，TAO HAI（陶海）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已完成了该等专利的实质研发工

作，并在入职希荻有限后开始撰写相关专利申请材料，出资专利系其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多年来的个人学习成果和实践经验研发而产生。

因此，出资专利并非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履行本职工作中所产生，发行人亦确认未交付 TAO HAI（陶海）有关出资专利所涉及的研发任务。

### 3. TAO HAI（陶海）研发出资专利未利用希荻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及 TAO HAI（陶海）的说明，其于 2012 年 8 月在美国启动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研发所需的材料、设备及软件均由其自筹资金进行采购和置备，不存在使用希荻有限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的情形；出资专利技术是 TAO HAI（陶海）在现有公开的技术理论基础之上结合个人创新独立研发而成，不存在使用希荻有限的任何技术资料的情形。

经核查 TAO HAI（陶海）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之间的个人银行流水，希荻有限尚未向其支付员工薪酬，亦未向其提供该等专利研发的资金资助以及如认定为职务发明应得的奖酬。

因此，出资专利的研发未利用希荻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

综上所述，TAO HAI（陶海）系基于其个人过往的知识积累，并在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完成了出资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在 TAO HAI（陶海）入职希荻有限后至出资专利的申请提交期间，希荻有限尚在筹建阶段，未实质开展研发业务，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发行人本职工作或者履行发行人交付的任务；且 TAO HAI（陶海）未利用希荻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该等专利的研发，因此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而产生的职务发明。

**（三） 为避免上述专利出资被认为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及纠纷，戴祖渝、何世珍已将对应等专利出资的等额现金投入公司，相关出资不属于瑕疵出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如上所述，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进行出资的情况；且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问题 2：关于专利出资”所述，出资专利价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资专利产生的实际收入超过《追溯评估报告》中的收入预测，评估价格合理；出资专利作价投入至发行人的价格未超过资产评估的价格，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且验资机构已对该等专利出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因此，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戴祖渝、何世珍以该等专利进行出资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资产出资的情况，相关专利出资不属于出资瑕疵。

根据戴祖渝、何世珍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戴祖渝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将对应其专利出资的等额现金 420 万元投入公司；何世珍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将对应其专利出资的等额现金 240 万元投入公司。该等股东现金投入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TAO HAI（陶海）系基于其个人过往的知识积累，并在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完成了出资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研发成果不属于在希荻有限履行本职工作中所产生；在 TAO HAI（陶海）入职希荻有限后至出资专利的申请提交期间，希荻有限尚在筹建阶段，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发行人本职工作或者履行发行人交付的任务；TAO HAI（陶海）未利用希荻有限的物

质技术条件完成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认定该等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期间任职产生的职务发明依据充分。

2. 出资专利的价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资专利产生的实际收入超过《追溯评估报告》中的收入预测，评估价格合理；出资专利作价投入至发行人的价格未超过资产评估的价格，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专利出资并经验资复核机构复核验资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戴祖渝、何世珍以该等专利向公司的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形。并且，戴祖渝、何世珍已分别以等额于专利出资的现金投入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戴祖渝、何世珍以该等专利向公司出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一) 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三) 上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053745575B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 至 6 月（以下简称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63,241.49 元、115,318,873.08 元、228,388,613.93 元、218,575,911.92 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0.88%，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工商、税务、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

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普华永道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1 内控报告》及《2021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TAO HAI（陶海）、唐娅所控制的佛山迅禾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230,170,519.96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1. 科宇盛达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科宇盛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科宇盛达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科宇盛达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 15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9442J
法定代表人	方壮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游艇的租赁、销售；专利权的租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08 月 11 日至 长期

##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10630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美国希荻微；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分支机构，为韩国联络办事处。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冯礼贤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香港希荻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HOGE FENTON JONES & APPEL 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就美国希荻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LEE & LEE 就新加坡希荻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WeAdvise 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就韩国联络办事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

简称《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8 日，香港希荻微的股本由 10,000 港元变更为 10,001,300 美元。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新加坡希荻微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业务”所述。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美国希荻微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业务”所述。

4. 自《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韩国联络办事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业务”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香港希荻微的主营业务是“集成电路模拟芯片之物流、采购和销售等”，香港希荻微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授权”；香港希荻微不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或待决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接管、破产、解散或清盘程序”。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美国希荻微的主营业务是芯片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美国希荻微在特拉华州、得克萨斯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皆合法有效存续，拥有一切必要的公司权力来开展其业务，并持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此类业务的所有必要的证照、许可和批准。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新加坡希荻微的主营业务是“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新加坡希荻微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其在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韩国联络办公室的主营业务是“韩国市场相关信息的收集、商品宣传及研究活动”，韩国联络办事处在韩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在韩国从事与总公司联络、广告、宣传总公司或其产品、收集有关韩国市场的信息、研究活动等不产生收益的行为，则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无需进行营业场所登记和事业者登记。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新增以下一家关联方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希荻微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希荻微注册资本增加至 3,050 万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5895024Y		
法定代表人	戴祖渝		
注册资本	3,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1 幢 3 层 G 室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对电子科技行业的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050	100
	合计	3,050	100

2. 发行人董事暨总经理 NAM DAVID INGYUN 在 Elevation Semiconductor Inc.担任董事，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Elevation Semiconductor Inc.	拟从事 AC/DC 充电器和适配器的技术研究、AC/DC 硅基和氮化镓基充电器和适配器的产品开发，墙侧充电器和适配器的销售	董事 NAM DAVID INGYUN 担任董事的企业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为 811.10 万元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新披露的租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境内物业新增一处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租赁物业。

### （二） 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汕头市南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列表》核查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新取得注册商标共 2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一览表》。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月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新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共3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一览表》。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2021年2月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证书、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上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 5. 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及新披露的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具体用途
1.	Altium Designer	上海承誉电子有限公司	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长期	Altium Designer 2021 单机版软件	PCB 设计
2.	Calibre EDA 软件	Mentor Graphics (Ireland) Ltd.	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EDA 软件	IC 版图验证工具 (DRC/LVS)
3.	USB 相关商标	USB implementation Forum, Inc.	2021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20日	产品适用 USB 相关商标	USB 相关产品的认证和市场推广

序号	名称	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具体用途
4.	EDA	Cadence Design Systems(Ireland) Limited	2021年6月15日 2024年4月13日	EDA	模拟电路设计工具，包括电路编辑、仿真、版图设计验证等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研发工程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10,168,170.45 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 （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根据《20210630审计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与2021年1月至6月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新签署的或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经销商授权协议》 (《DISTRIBUTION AGREEMENT》)	合肥速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	《经销商授权协议》 (《DISTRIBUTION AGREEMENT》)	CHIEF TECH ELECTRONICS LT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3	《经销商授权协议》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4	《基本合同》 (MA)	SHENG M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自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若乙方（香港希荻微）提出终止，须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若甲方提出终止，则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正在履行
5	《经销商授权协议》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深圳品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6	《买卖合同》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美国希荻微、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日 合同期限：有效期限从生效日期开始，持续三年，且之后应每次自动续约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届满前至少提前90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本协议将不再续签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集成电路芯片代工生产订单》	Synic Solution Co. Lt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晶圆采购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Purchase Order（采购订单）	天芯电子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封测加工采购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代理进口协议书》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代理EDA软件进口； 签订时间：2021年4月15日； 履行期限：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发行人应在每年5月20日前支付，最晚不迟于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代理进口协议书》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代理EDA软件进口；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5日； 履行期限：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发行人应在每年7月30日前支付，最晚不迟于2023年7月30日前支付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代理进口协议书》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代理EDA软件进口；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日； 履行期限：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发行人在第一年的8月29日之前支付第一笔款，第二、第三年的7月29日前各支付第二、第三笔款，最晚不迟于2023年7月29日前支付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1.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就美国希荻微、香港希荻微与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签署的以韩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买卖合同》，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经适当签署并合法有效，对签署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存在违反韩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就香港希荻微与 Synic Solution Co.Ltd.,签署的重大合同，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与韩国 Synic Solution Co.Ltd.,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所签立的订单合同，未发现该订单合同存在被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情形，及未发现订单合同中有任何影响合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因素，该订单合同不存在产权负担（质押、按揭等）。”

### **(三) 侵权之债**

#### **1. 安全生产事项**

##### **(1) 发行人**

2021年8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希荻微、美国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的业务范围分别是“产品的物流、采购和销售等”、“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等，不存在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产品的行为。

#### **2. 市场监督管理事项**

##### **(1) 发行人**

2021年7月28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 **(2) 上海希荻微**

2021年7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17000264），确认上海希荻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海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上述期间我关未发现以上企业有走私罪、走

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4. 劳动事项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方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章节。

#### 5. 境外子公司守法情况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名标工程”推动商标战略的意见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南府办〔2019〕25号）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上半年注册商标奖励	11,000.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2	发行人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佛市监办发〔2019〕11号）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	18,00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3	发行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三代”手续费	26,878.00	2021 年 4 月 1 日
4	新加坡希荻微	新加坡国家税务局关于新加坡希荻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稳岗补贴通知	新加坡雇佣补贴	130,624.13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sup>1</sup>，新加坡希荻微已收到根据 JSS 有权收到的所有款项，且新加坡希荻微已遵守有关 JSS 的新加坡法律法规的法律义务

<sup>1</sup> 《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The Company has received all payouts which an employer in Tier 3 is entitled to receive under the JSS, and 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its legal obligations under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JSS.

####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守法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就发行人出具南海税电征信〔2021〕923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2. 上海希荻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希荻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3. 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 4. 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已经提交了其或其代表需要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包括联邦、州和地方)，缴清了所有相关税款，并已于支付上述款项而备存了足够的准备金。公司不存在悬而未决的税务纠纷。“不存在应对加州特许经营税委员会承担的任何责任”<sup>2</sup>。“自设立以来未曾遭受任何行政处罚<sup>3</sup>”。

---

<sup>2</sup> 《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 Company has made all tax returns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required to be fil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have been filed and all taxes shown thereon to be due, have been paid. There are no pending tax contests by the Company.

## 5. 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自设立以来未收到过任何税收处罚。<sup>4</sup>

## 6. 韩国联络办事处

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根据韩国法律公司无需缴纳税金，但在向韩国联络办事处员工支付工资时，有义务就员工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扣代缴，对此，公司已依照韩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韩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境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其主要从事芯片设计及研发的业务，具体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

The Company has no liability owed to the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TB Entity Letter.

<sup>3</sup> 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and the Administrative Actions Searches, the Company has not faced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its incorporation nor is facing any pending or threatene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up>4</sup> 《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8.10. Compliance with laws

(a) (i) no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cluding any taxati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has been imposed on the Company since the Company's incorporation.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就发行人出具 2021-147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相关环保违法记录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其所在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施以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 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 （1）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8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 （2）上海希荻微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17000264），确认上海希荻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 （1）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香港希荻微的业务范围为集成电路模拟芯片之物流、采购和销售等，“该公司在香港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

#### （2）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美国希荻微的业务范围为芯片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美国希荻微“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开展上述业务，并持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许可和批准。<sup>5</sup>”。

### （3）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新加坡希荻微的业务范围为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该经营活动符合新加坡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新加坡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命令以及与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判决冲突的情形<sup>6</sup>。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113 名。

---

<sup>5</sup> 《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 To our knowledge, the Company currently engages in the business of product marketing, customer and technical support services (the “Business”), it conducts such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s and holds all necessary licenses, permits and approvals to conduct such Business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sup>6</sup> 《新加坡更新法律意见书》 8.3. Business Operations

(i)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on electronics, and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N.E.C.; and

(ii) the Company is in compliance with, and does not violate or conflict with, an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any Approval, judgment, order or decree of any governmental body or agency or of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it or over any of its properties or assets;

##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13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原单位未减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有关地方性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5	4.42
失业保险	5	4.42
工伤保险	5	4.42
生育保险	5	4.42
医疗保险	5	4.4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入职未满一个月/原单位未减员	3
退休返聘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26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

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除部分退休返聘、原单位未减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人数为 5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4.42%。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	-----------

入职未满一个月/原单位未减员	2
退休返聘人员	2
外籍人员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26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行为，系为尊重该等员工意愿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了当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

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同时，全体代缴员工出具声明书，确认：1、本人知悉本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

2、产生所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保缴费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

4、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1年8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缴社保记录，无社保行政处罚记录”。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障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21年3月16日至

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2. 上海希荻微

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2021年8月27日生成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显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上海希荻微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希荻微于2013年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三）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06月30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48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 1. 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不存在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公司劳动法或雇佣条例下的处罚或欠缴罚款之记录”。

#### 2. 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已为员工购买了美国法律下强制要求的社会保险、工伤及医疗保险<sup>7</sup>。

---

<sup>7</sup> 《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 According to the Payroll Report, the Company has made all social security and Medicare taxes withholdings for all its employees listed in the Payroll Report. To our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of this Opinion, the above statement remains unchanged. 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and the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the Company has an active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

### 3. 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已遵守当地关于劳动者工资待遇、中央公积金、安全生产等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法令和命令，不存在任何雇佣纠纷<sup>8</sup>。

####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和唐娅已出具《承诺函》，将督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联络办事处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制度，为公司全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在册员工按照规定建立账户并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在本次发行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及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由此遭受一切损失的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

---

<sup>8</sup> 《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Based on the Confirmations, 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all work safety laws, regulations, decree and orders in respect of the above. Nothing in the Reviewed Documents has come to our attention to suggest otherwise.

Based on the Confirmations, the Company has not been involved in any employment disputes.

Based on the Confirmations, there are no outstanding payments to be made to the CPF or CPF Board and no penalties have been imposed on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CPF contributions credited for the months of May 2020 to August 202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诉讼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等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TAO HAI（陶海）的确认，本所律师对 TAO HAI（陶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总经理 NAM DAVID INGYUN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 NAM DAVID INGYUN 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 一、 问题 2：关于专利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形成收入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210437338.4	发明专利	33.4948	195.3269	586.6224	2422.9229	6654.7328	3744.4974	6237.4834	3494.19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ZL201310095309.9	发明专利	33.4948	195.3269	586.6224	1264.8532	2216.6022	1934.1337	626.0917	81.31
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ZL201120403666.3	实用新型	36.1927	205.2167	/	/	/	/	/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月
		专利								
一种改进的电流镜	ZL201120403471.9	实用新型专利	36.1927	205.2167	/	/	/	/	/	/
一种阈值电压对电源电压波动不敏感的施密特触发器	ZL201120403517.7	实用新型专利	36.1927	205.2167	/	/	/	/	/	/
一种新型的基于电荷泵的稳压型驱动电路	ZL201120403669.7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	ZL201120403688.X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说明，戴祖渝和何世珍向发行人出资的发明专利应用产品自 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实现收入约 3.03 亿元，超过《追溯评估报告》截止 2021 年的预测收入金额。

## 二、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演变过程及所对应的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技术演变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	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	2013年	公司成立之初，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对基础模拟电路模块结构进行了改良，并形成了多项独有的基础模拟电路模块核心技术。其中，针对传统电压基准电路中场效应管匹配较差、输出电压基准稳定度较低的问题，公司对电路拓扑进行了改进，形成了“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针对传统电流镜电路中两个镜像的场效应管在漏源电压较低时电流比例难以持续保持的问题，公司对电流镜电路拓扑进行了改进，形成了“改进的电流镜技术”；针对传统施密特触发器电路结构功耗大、电源噪声对触发阈值影响大等问题，公司对施密特触发器电路进行了改造，形成了“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在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中具有广泛的应用。	-	-	-
2	改进的电流镜技术	2013年		-	-	-
3	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	2013年		-	-	-
4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	2013年	公司在锂电池快充芯片和超级快充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以专利技术为基础，先后解决了数模转换电路中三种不同的噪声问题，即分别通过斩波放大技术、电路频率合理配置、主动引入特定频率扰动的创新方法，有效降低了电源噪声、失调噪声和量化噪声，形成了“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并应用在多款锂电池快充芯片和超级快充芯片中。	2013100953099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TAO HAI（陶海）
				2012104373384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TAO HAI（陶海）
				2013106778568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	TAO HAI（陶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的方法	海)
5	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	2016年	公司在DC/DC芯片的开发初期,面临传统迟滞式控制器控制方法无法满足工作频率稳定性和动态响应能力要求的问题,公司经过反复尝试,开发出了多种创新性控制方法,实现了输出纹波不变的控制目标,形成了“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并应用于各类Buck降压型DC/DC芯片中。	2016103957926	迟滞式控制器PWM和PFM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范俊、TAO HAI(陶海)
6	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开发过程中,创新性地提出了新的场效应管开关结构,在不增加晶体管和损耗的基础上实现了电路的反向电流保护,相应的在新型场效应管开关结构的应用中形成了“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7	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开发过程中,凭借多年模拟电路设计经验和对芯片制程工艺的深入了解,创新性地提出了新的场效应管开关结构,在不增加晶体管开关数量的基础上实现了更丰富的短路保护功能,形成了“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8	无线充电、电 荷泵协作电路 技术和控制方法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和无线充电芯片下一代产品的规划过程中,为了提高集成度、降低成本,先后对单节电池和多节电池串联应用下的传统直流电输入的开关电容电路进行了改造,并与无线充电接收电路结合形成集成度更高,成本更低的单芯片架构,形成了“无线充电、电 荷泵协作电路技术和控制方法”,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2020110118274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韩双、LIU RUI(刘锐)、杨松楠
				2020112257430	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韩双、杨松楠、LIU RUI(刘锐)
				2021103318872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与无线充电	韩双、LIU RUI(刘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接收器	杨松楠
9	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	2019年	公司在音频、数据切换芯片的开发过程中，为满足端口带宽提高和音频高保真度需求，凭借多年静电放电 ESD 保护设计经验和对制程工艺的深入理解，创新性地提出了多种新的 ESD 单元结构，在实现可靠的端口过压保护的同时，显著提升了产品带宽和保真度，形成了“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10	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2016年	公司在产品 HL5001 的研发过程中集成了计时器功能，实现了对负载的定时关断，从而降低了电路待机电流、延长待机时间，并相应申请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BS.165513039，同时形成了核心技术“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	-	-
11	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2014年	公司在产品 HL7005 的研发过程中以单芯片实现预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模式等行业通用功能，进一步集成了反向供电 OTG 功能，并相应申请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BS.145501558，同时形成了核心技术“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	-	-
12	模数转换电路精度延伸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研发过程中，原有的逐次逼近模数转换电路难以满足充电功率增加和精度提高的要求，通过增加新电路、开发新的控制方法，满足了新产品的规格需求，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	-	-
13	高效开环、闭环混合多输出 DC/DC 电源转	2020年	公司在下一代超级快充芯片产品的规划过程中，拟开发具有高变比开环 DC/DC 转换性能的产品，并因此创造性地提出了新的电路拓扑结构，能够支持终端设备超级快充过程中的多种模式需求，形成了“高效开环、闭环混合多输出	2020111881041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韩双、TAO HAI（陶海）、LIU RUI（刘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换技术		DC/DC 电源转换技术”，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2020104104753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范俊、TAO HAI（陶海）、赵亮
14	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	2020年	公司在无线充电芯片接收端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开发出了同时支持传统感应式无线充电模式和高频谐振式无线充电模式的产品，解决了接收模块间的干扰问题，形成了“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能够用于多款量产产品的系统应用中。	2020110983279	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	刘英、杨松楠
				2021102177970	一种充电模块与无线充电系统	刘英、杨松楠
15	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	2018年	公司在第一款无线充电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为了减小产品面积、降低成本，尝试进行多种电路的集成并成功验证了其可行性，形成了“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为后续同类产品的研发打下了基础，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16	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	2020年	公司在 AC/DC 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为攻克提升反激适配器效率、提升系统可靠性的难题，尝试了多种解决方案，最终通过副边开关驱动电压控制和导通时间控制的结合，在最小功率损失的前提下有效防止了贯穿电流的产生，实现了高功率转换效率和高可靠性，形成了“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2020110433279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郝跃国、韦凯方、陶志波
17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	2012年	基于对传统光强感应电路的分析，通过技术整合降低了光强感应解决方案的复杂度和成本，形成了“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实现了公司未来产品的技术储备。	-	-	-
18	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2020年	公司在下一代无线充电芯片的研发过程中，尝试采用多个发射线圈同时向接收线圈供电的方式，以实现无线充电系统空间自由度的提	2020108480303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郝跃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升，形成了“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为未来产品的商业化积累了技术储备。	2020112265244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郝跃国、杨松楠
19	宽输入范围模拟乘法器技术	2021年	公司在微功率锂电池充电 PMIC 芯片研发过程中，汲取了多款电荷泵产品的开发经验，创新性地提出以电荷泵电路为基础模块的模拟乘法器电路结构，在降低功耗的同时显著提高了输入模拟信号的幅度范围，为公司未来多款低功耗产品积累了技术储备	2021106398506	一种模拟乘法器	谭小亮、黎官华、蓝创

## 2. 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是否涉及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具有主要贡献的研发人员包括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LIU RUI（刘锐）、韩双、刘英、韦凯方、谭小亮、黎官华、蓝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载体为发明专利，该等主要研发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前任职单位离职时间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1	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	/	/	/	/	/	/	/
2	改进的电流镜技术	/	/	/	/	/	/	/
3	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	/	/	/	/	/	/	/
4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	2013100953099	一种超低输入	发明	2013/03/22	TAO HAI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术		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陶海)	Semiconductor 离职	
		2012104373384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2/11/05	TAO HAI (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是
		2013106778568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	发明	2013/12/13	TAO HAI (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5	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	2016103957926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6/06/07	TAO HAI (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范俊	2012年9月自兆上海离职	否
6	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	/	/	/	/	/	/	/
7	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	/	/	/	/	/	/	/
8	无线充电、电荷泵协作电路技术和控制方法	2020110118274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2020/09/23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LIU RUI (刘锐)	2019年8月自 IDT 离职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2020112257430	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2020/11/05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LIU RUI (刘锐)	2019年8月自IDT 离职	否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2021103318872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与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2021/03/29	LIU RUI (刘锐)	2019年8月自IDT 离职	否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9	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	/	/	/	/	/	/	/
10	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	/	/	/	/	/	/
11	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	/	/	/	/	/	/
12	模数转换电路精度延伸技术	/	/	/	/	/	/	/
13	高效开环、	2020111881041	一种电	发明	2020/10/30	TAO HAI	2012年8月自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闭环混合多输出DC/DC电源转换技术		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陶海)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LIU RUI (刘锐)	2019年8月自IDT 离职	
		2020104104753	一种DC/DC电源转换系统	发明	2020/05/15	TAO HAI (陶海)	2012年8月自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范俊	2012年9月自飞兆上海离职	否
						赵亮	2017年8月自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 <sup>9</sup> 离职	否
14	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	2020110983279	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	2020/10/14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刘英	2013年9月自先思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离职	否
		2021102177970	一种充电模块与无线充电系统	2021.02.26	发明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刘英	2013年9月自先思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离职	否
15	高集成度无线充电	/	/	/	/	/	/	/

<sup>9</sup>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 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注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接收电路技术							
16	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	2020110433279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发明	2020/09/28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 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韦凯方	2020年1月自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离职	是
						陶志波（已离职）	2019年12月自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离职	是
17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	/	/	/	/	/	/	/
18	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2020108480303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0/08/21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 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 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2020112265244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1/06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 Inc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离职	
19	宽输入范围模拟乘法器技术	2021106398506	一种模拟乘法器	发明	2021/06/09	谭小亮	2020年5月自 Maxim Integrated Singapore 离职	否
						黎官华	2015年毕业即入职发行人，无前任职单位	否
						蓝创	2015年毕业即入职发行人，无前任职单位	否

### 三、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与科创属性

#### 1. 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二、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章节。

### 四、问题 9：关于研发

#### （一）与易冲科技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约定利润分成及未实际进行分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易冲）开展合作研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认可四川易冲在无线充电领域的资源与竞争优

势,而发行人在芯片设计行业具有研发优势,双方能够通过合作的方式更为快速、优质地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易冲之间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公司与四川易冲就“合作开发接收侧无线充电芯片产品”项目取得了分红。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对方未对分成金额进行沟通与确认,公司根据相关无线充电产品销售额及利润实现情况,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对分成金额进行了测算并计提了销售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邮件往来记录,2020 年度起,双方已启动协议解除协商,因此未计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因分成产生的费用。

## **(二)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无线充电领域已推出了多款产品,其中除在与四川易冲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外,还包括多款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在合作研发完成后,发行人还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了 7 项发明专利“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2020110118274)、“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2020112257430)、“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2020110983279)、“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2020112265244)、“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2020108480303)、“双模无线充电接收端电路和控制方法”(2021102177970)和“一种升压无线充电接收系统”(2021103318872),并形成了核心技术“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和“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未来,公司将以相关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推进无线充电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

### **2. 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协议，在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过程中，由四川易冲提供系统级定义及解决方案，由发行人负责进行无线充电芯片接收端产品的电路设计、验证、工艺制造及测试，且相关芯片设计和工艺方面的专利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及相关技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技术咨询服务费逐年上升的原因，采购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的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咨询服务费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研发不断推进，在研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公司所采购的电路设计和版图设计服务随之增加；（2）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资源不断丰富，向外部顾问采购的技术支持服务随之增加。

根据发行人与技术咨询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技术咨询供应商的访谈结果以及其他外聘顾问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21 年 1-6 月	1	青岛青软晶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专业版图设计服务提供商	版图设计服务	59.78	否
	2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11.37	否
	3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技术支持服务	215.99	否
<b>合计</b>				-	<b>287.15</b>	-
2020 年度	1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208.65	否
	2	青岛青软晶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专业版图设计服务提供商	版图设计服务	114.48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3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技术支持服务	249.37	否
<b>合计</b>				-	<b>572.51</b>	-
2019 年度	1	Chipus Microelectronica S.A	巴西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101.14	否
	2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58.07	否
	3	青岛青软晶尊微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专业版图设计服务提供商	版图设计服务	23.90	否
	4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技术支持服务	48.99	否
<b>合计</b>				-	<b>232.09</b>	-
2018 年度	1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53.15	否
	2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8.10	否
<b>合计</b>				-	<b>71.25</b>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必要性为：（1）发行人研发项目数量快速增加，将部分非关键、非核心的电路设计工作交由外部供应商或外聘顾问完成，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和集中研发资源、优化研发人员在不同项目间的配置；（2）版图设计为产品设计的后端环节，程式化程度较高，对创新能力的要求相对较低，发行人将部分版图设计任务交由外部供应商完成，有利于提升研发环节的经济性；（3）发行人客户在所处行业、地域等角度分布较为分散，聘请部分外部顾问承担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有利于实现更为广泛的客户覆盖。上述技术咨询服务采购均为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的考虑，发行人核心产品及关键技术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依赖上述供应商开展技术研发的情形。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为公司认可四川易冲在无线充电领域的资源与竞争优势，而发行人在芯片设计行业具有研发优势，双方能够通

过合作的方式更为快速、优质地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部分年度实际未进行分成有合理理由，且处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对应计提销售费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有能力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除上述与四川易冲合作研发开发的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外，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及技术不涉及合作研发，公司对高通等客户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合作研发事宜对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咨询服务费逐年上升与研发实际开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较高的必要性，报告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光建

胡一舟

胡一舟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信息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物业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3号楼618室	64.47	2021年06月14日-2021年12月14日	上海萃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权属人：上海萃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自（2016）第047579号 土地用途：商业科研教育用地	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物业							
1.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灵德洞1029号U大厦27层2701号	339.12	2021年7月16日-2023年7月15日	卢万基	香港希荻微	/	/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Instant Duty-Cycle	47310132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芯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硬件；印刷电路；计算机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晶体管（电子）；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Anyphase	47295377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芯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硬件；印刷电路；计算机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晶体管（电子）；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模拟乘法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639850.6	2021/06/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与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331887.2	2021/03/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充电模块与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217797.0	2021/02/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